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 211 號一樓會議室

一、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14 年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盈如會計師及陳宜君會計師查核完竣。
2.民國 114 年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詳本手冊第 6 頁及第 8~20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於 115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
2.本次盈餘分派案，每股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1.7 元。
3.如嗣後因認股權轉換而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等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之分配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4.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5.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6.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詳本手冊第 21 頁。

決議：

二、臨時動議

三、散會